

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鲁1092破申2号

申请人：孙英春(身份证号码231022195909111410)，男，1959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住荣成市成山镇三村92号。

被申请人：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108-1号。

法定代表人：朴盛显，董事长。

2018年7月12日，申请人孙英春以被申请人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土公司）不能按期交付房产及支付违约赔偿，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正土公司进行重整。本院于2018年7月13日通知了正土公司，正土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07年12月17日孙英春与正土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正土公司开发的房产，并全额支付了房款602829元，但正土公司并未在约定的2008年6月30日之前交付房产。孙英春于2010年9月2日诉至本院要求正土公司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本院于2011年2月28日出具（2010）威经技区民初字第41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正土公司支付孙英春逾期交房违约金

54076.8 元。后孙英春就该案向本院申请执行，2013 年 11 月 27 日本院以未查到正土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

另查，正土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为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租赁，住所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 108-1 号，登记机关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合法到期债权，被申请人未能清偿，且被申请人系企业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其住所在本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孙英春对被申请人威海正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辛 科

审 判 员 徐东舰

审 判 员 王凤华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李云飞

书 记 员 仝 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